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國小部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三)新竹市政府115年11月2日府教特字第1150188860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錄取名額：兼任時薪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1名(T.O.S.校區)。

(二)缺額性質：本職缺係代理原任職人員請假期間之職務，聘任期間依實際代理需求辦理。

(三)聘期：自實際應聘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並依原任職人員請假及實際代理需求辦理。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未犯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不得進用規定之情事者。

(三)具有愛心、耐心及曾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經驗或曾任特教學生助理員者尤佳。

四、工作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八)上/放學時段維護學生安全。

(九)每日應依規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十)錄取後兩年內應完成市府辦理之職前特教知能 36 小時研習，且每學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9小時。

五、工作地點、時間及待遇

(一)工作地點：T.O.S.校區(地址：新竹市建功二路63號)。

(二)工作時間：工作時段配合學生作息。

(三)工作待遇：時薪制，配合工時中間休息30分鐘，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且依照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投保及補助事宜。

1 前一學年考核為甲等，且完成9小時在職訓練，113年8月1日起累計服務時數達規定則以基本工資時薪1.05倍至1.20倍計算。

2.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以基本工資時薪1.20倍計算。

六、報名及甄選

(一)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恕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

(二)報名地點：T.O.S.校區地址：新竹市建功二路63號(3F辦公室)

(三)連絡電話：T.O.S.校區電話：03-5166747分機301邱主任。

(四)報名日期：

第一次：1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 8：00~9：00 止。

第二次：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00~9：00 止。
第三次：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00~9：00 止。
第四次：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00~9：00 止。
第五次：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00~9：00 止。

(五)甄選日期：

第一次：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起。
第二次：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起。
（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
（當日下午 13：00 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甄選報名）
第三次：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起。
（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
（當日下午 13：00 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甄選報名）
第四次：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起。
（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
（當日下午 13：00 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甄選報名）
第五次：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起。
（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
（當日下午 13：00 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甄選報名）

若第五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則繼續開放甄選報名至錄取人員為止。

(六)甄選方式：口試，評分項目：特教理念及經驗、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電腦文書處理。

(七)甄選結果：錄取名單預定於各該次招考結束次日(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上午 11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並留意電話通知報到事宜。

(八)錄取人員應依電話通知時間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應繳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

(二)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按順序裝訂成冊，並以資料袋裝存（請以 A4 大小尺寸裝訂）。

【2-5 項請攜帶正本，當場查驗、驗畢歸還】

1.甄選報名簡歷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國民身份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新竹市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 36 小時研習證書影本。(有則檢附)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請參考下列網頁連結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61
6.切結書。

八、附則

(一)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繳驗之証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二)經選聘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恕不接受通訊函索）

(四)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國小部(T.O.S.校區)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table>
<tr><td colspan="3">報考類別: 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T.O.S.校區)</td><td colspan="4">應徵編號：</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婚姻</td><td>□已婚
□未婚</td><td rowspan="3">（相片黏貼處）</td></tr>
<tr><td>現職服務機關</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5">日：　　夜：
行動：</td></tr>
<tr><td rowspan="3">經 歷</td><td colspan="2">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工作內容</td><td>任職期間</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簡要自傳</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4">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r><td>報考人
簽章</td><td colspan="2"></td><td>報名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書面審核(報名者免填)</td></tr>
<tr><td></td><td colspan="3">甄選報名簡歷表</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國民身份證</td><td>□正本　□影本</td></tr>
<tr><td></td><td colspan="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td><td>□正本　□影本</td></tr>
<tr><td></td><td colspan="3">新竹市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 36 小時研習證書(有則檢附)</td><td>□正本　□影本</td></tr>
<tr><td></td><td colspan="3">其他相關文件</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切結書</td><td></td></tr>
<tr><td>審查人員核章</td><td colspan="2"></td><td>審查結果</td><td>□通過。
□資料不齊，無法報考。</td></tr>
</table>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國小部
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請勾選切結事項)

□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

□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本人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等法律責任。

□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校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